

法律學系114-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4年6月10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（霖澤館7樓）

會議主席：王皇玉院長

出席：吳從周教授、陳聰富教授、曾宛如教授、林仁光教授、沈冠伶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邵慶平教授、孫迺翊教授、蔡英欣教授、周漾沂教授、柯格鐘教授、徐婉寧教授、薛智仁教授、許恒達教授、謝煜偉教授、陳瑋佑教授、王能君副教授、陳韻如副教授、蘇慧婕副教授、顏佑紘副教授、楊岳平副教授、蘇凱平副教授、陳肇鴻副教授、林春元副教授、陳皓芸副教授、張譯文副教授、陳衍任副教授、羅懋緯助理教授；職員代表郭冠纓小姐、技工友代表何靜宜小姐；研究所學生代表顧庭弘、科法所學生代表韓芝穎

借調：林明昕教授

休假：顏厥安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黃銘傑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李素華教授

請假：黃詩淳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林明鏘教授、姜皇池教授、林鈺雄教授、張文貞教授、莊世同教授、黃種甲助理教授、法律系系學會代表溫贊嘉

列席：林芬香小姐、王鍾菁資深專員、朱博聰行政組員、陳薈伊專任助理

記錄：吳淑均秘書

壹、主席報告開會人數並宣布開會

貳、確定議程

參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（略）

伍、討論事項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推選本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、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委員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說明：

一、本系依據本校各系（科）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訂定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」（如附件1，P.4-6）。

二、依上述辦法第二條第一項：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：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，本院公、基、民、商、刑事法學中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前述五個學科中心各推選

本系副教授級以上教師代表一名，暨系務會議推選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四名，總計十五名教師組成之。依上述規定，五個學科中心各推選柯○鐘教授（公法）、陳○如（基法）、沈○伶教授（民事法）、曾○如教授（商事法）、周○沂教授（刑法）等五人為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
三、上述辦法第二條第二項：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：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兼召集人，本院公、基、民、商、刑事法學中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另由前述五個學科中心各推選本系教授一名，暨系務會議推選教授四名，總計十五名教師組成之。依上述規定，五個學科中心各推選張○貞教授（公法）、王○升教授（基法）、陳○佑教授（民事法）、汪○君教授（商事法）、薛○仁教授（刑法）等五人教師為升等評審委員會委員。

四、請依上述辦法，推選副教授級以上教師四名組成系教師聘任評審委員會、推選教授四名組成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，以為本院新聘教師、升等教師案之運作。

決議：推選汪○君教授、邵○平教授、吳○周教授、謝○偉教授擔任教師聘任委員會委員；邵○平教授、吳○周教授、黃○淳教授、謝○偉教授為教師升等評鑑委員會委員。

第二案：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改選案（提案人：系課程委員會）

說明：

一、依「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」第二條（如附件2，P. 7）：本會置委員十三名，除其中一名由院長指派並兼任召集人外，其餘人員由下列代表組成：

（一）教師代表十名：本院公、基、民、刑、商事法學中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其餘五名由各中心各推派一名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出任。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（二）學生代表二名，分別由大學部系學會代表、研究生學生會代表出任。

二、因115學年改選中心召集人，故調整各中心教師代表，任期至115年7月31日止，檢附委員名單如下，是否同意？請討論。

中心名稱	教師委員
公法中心	孫○翊教授(中心召集人)、陳○任副教授
基法中心	顏○安教授(中心召集人)、陳○如副教授
民法中心	顏○紘副教授(中心召集人)、張○文副教授

商法中心	陳○鴻副教授(中心召集人)、邵○平教授
刑法中心	許○達教授(中心召集人)、蘇○平副教授
學生	大學部代表、法研所代表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：本學期博士生學位考試委員名單同意案（提案人：系辦公室）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博士班學則第23條規定：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建議名單由指導教授提出，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由院長聘任之。」
- 二、博士生謝○珊（學號：D04A21003），論文題目：從國際到台灣，創投基金法制框架研析。其口試委員建議名單如下，是否同意？請 討論。

口試委員	系內／外	服務單位	備註
王○宇教授	內	臺灣大學法律學系	共同指導教授
邵○平教授	內	臺灣大學法律學系	共同指導教授
林○光教授	內	臺灣大學法律學系	
陳○鴻副教授	內	臺灣大學法律學系	
林○中教授	外	陽明交通大學科技法律學院	
蔡○憲教授	外	清華大學科技法律研究所	
蔡○欣教授	內	臺灣大學法律學系	備位委員
王○誠教授	外	文化大學法學院	備位委員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散 會：下午2時30分。